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142925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二、修正原因：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和兼顧風俗民情。
- 三、「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 (<https://bca.tainan.gov.tw>) 項下最新消息查閱下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75。
 - (四)傳真：06-2952134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bill1231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